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353—2006

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Huai flos chrysanthemum

2006-05-25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焦作市温县农业局、焦作市温县农科所、焦作市伟康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新富、李小平、郑彩、李忠贤、贺明志、李广顺。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李凯军、王艺文、张宝华、王天亮、李宇霞。

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菊花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种植环境、栽培和加工、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怀菊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一部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怀菊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北纬 $34^{\circ}48'$ ~ $35^{\circ}30'$ 、东经 $112^{\circ}02'$ ~ $113^{\circ}38'$ ，焦作市行政辖区的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怀菊花 *Huai flos chrysanthemum*

在第 3 章规定的范围内，按规范技术种植、采收的菊科植物菊(*Chrysanthemum Mori folilm* Rammat.)的干燥头状花序。

5 种植环境、栽培和加工

5.1 种植环境

5.1.1 土壤

适应怀菊花生长的土壤主要以两合土、沙壤土为主，要求土层深厚、养分含量高、保水和肥力能力强、排灌条件良好，pH7.2~7.7。土壤应符合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5.1.2 气候

怀菊花产区年平均日照时数 2 484 h,年日照率为 54%,年平均气温 14.1℃~14.9℃,全年有效积温($\geq 10^{\circ}\text{C}$)为 4 632℃~4 875℃,无霜期为 215 d~240 d,年降雨量为 550 mm~700 mm。

5.1.3 灌溉水质

灌溉用水各项水质指标符合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5.1.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5.2 品种选择

应选择“小白菊”、“小黄菊”、“大白菊”等菊花品种。

5.3 栽培技术

栽培技术参见附录 B。

5.4 采收

霜降到立冬(10月~11月)。80%花心散开,花瓣展平,色泽变白时即可采收。

5.5 加工

采回来的鲜花不能挤压,摊开并阴干花朵表面的水分,然后进行加工。加工流程:

装盘→烘干→打包→成品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指标

怀菊花按感官指标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见表 1。

表 1 怀菊花感官指标

项目	要 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形状	扁球形,花朵完整,大小均匀,花瓣肥厚,紧密,质地柔韧	扁球形和少量不规则球形,花朵基本完整,大小略欠均匀,花瓣较厚实、紧密、质地柔韧	扁球或不规则球形,花朵大小欠均匀
色泽	花瓣玉白、花蕊深黄、色泽均匀	花瓣白、花蕊呈黄色	花瓣灰白、花蕊淡黄
气味	气清香、味甘微苦		
含杂率	$\leq 1.0\%$		

6.2 理化指标

怀菊花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怀菊花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13.0
灰分/(%)	≤ 8.0
挥发油/(%)	≥ 0.16

6.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农药残留量	六六六/(mg/kg)	≤ 0.1
	滴滴涕/(mg/kg)	≤ 0.1
	百菌清/(mg/kg)	≤ 0.1
	多菌灵/(mg/kg)	≤ 0.5
	敌百虫/(mg/kg)	≤ 0.1
	溴氰菊酯/(mg/kg)	≤ 0.5
重金属含量	铅(以 Pb 计)/(mg/kg)	≤ 5.0
	镉(以 Cd 计)/(mg/kg)	≤ 0.3
	汞(以 Hg 计)/(mg/kg)	≤ 0.1
	砷(以 As 计)/(mg/kg)	≤ 2.0
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g/kg)	≤ 0.1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7.1.1 形状、色泽、气味

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花的形状、颜色、光泽。

7.1.2 含杂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附录 IX A“杂质检查法”测定。

7.2 理化指标

7.2.1 水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附录 IX H“水分测定法”测定。

7.2.2 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附录 IX K“灰分测定法”测定。

7.2.3 挥发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附录 X D“挥发油测定法”测定。

7.3 卫生指标

7.3.1 六六六、滴滴涕、敌百虫、溴氰菊酯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附录 IX Q“农药残留量测定法”测定。

7.3.2 百菌清

按 GB/T 5009.105 规定测定。

7.3.3 多菌灵

按 GB/T 5009.38 规定测定。

7.3.4 铅、镉、汞、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附录 IX B“汞、镉、铅、砷、铜测定法”测定。

7.3.5 二氧化硫

按 GB/T 5009.34 的规定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在相同或者相近自然环境区域内,同一时间内栽培、采收、加工的怀菊花产品为一批。

8.2 抽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一部附录Ⅱ A“药材取样法”规定执行。

8.3 交收检验

8.3.1 产品交收时应经企业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并签发质量合格证。

8.3.2 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特征和水分。

8.4 型式检验

8.4.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6章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8.4.2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

- a) 生长环境、栽培和加工技术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5 判定规则

8.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判为合格品。

8.5.2 检验中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即判为不合格。

8.5.3 理化指标中的灰分、水分、杂质或感官检查不合格,可加倍取样复检,复检如仍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标签

9.1.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9.1.2 标签应包括品名、产地、规格、重量(总重、净重)、生产者、批号、包装日期及工号,包装袋上的储运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包装

应符合国家中药材包装的有关规定。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易串味物质混装,且防雨防潮。

9.4 贮存

置于通风、干燥处。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怀菊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怀菊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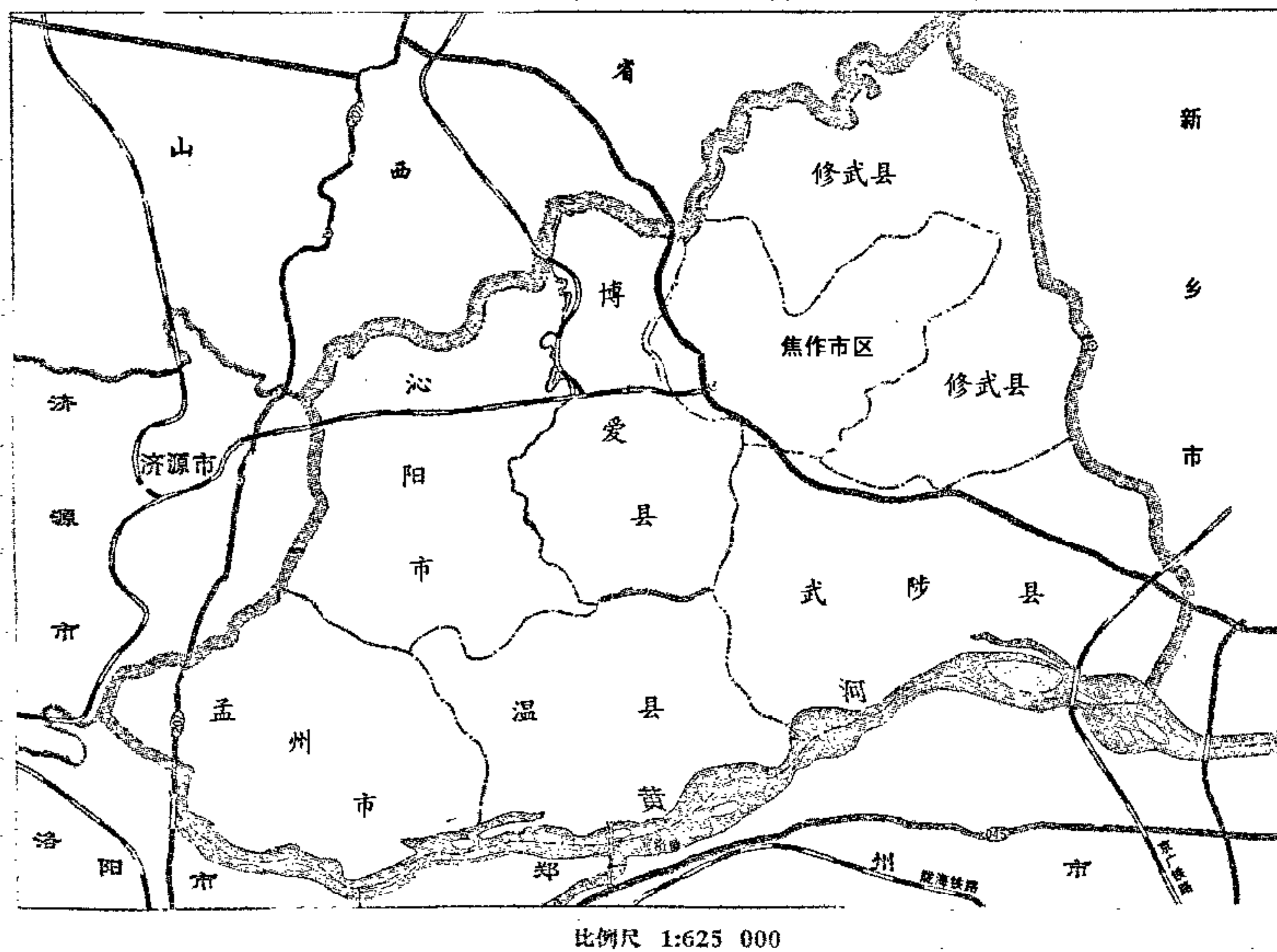


图 A.1 怀菊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怀菊花的栽培技术

B.1 种植地

B.1.1 种植地选择

要求土质疏松,中性或微碱性(pH7.0~pH7.7)沙质壤土,排灌方便。

B.1.2 整地

春季(3月下旬)平地,每公顷施腐熟厩肥 30 000 kg~37 500 kg(即每亩施 2 000 kg~2 500 kg)或饼肥 1 500 kg(即每亩施 100 kg),深翻耕 25 cm 左右,平整作畦,畦宽 1.8 m~2 m。如没有前茬作物的地块,可于前一年秋冬季进行土壤深翻,春季再整地。

B.2 种植密度

按行距 50 cm~60 cm,株距 20 cm~40 cm 种植,每穴 1 株~2 株。

B.3 移栽种植

菊花移栽种植最佳时间,分株苗在 4 月~5 月初,扦插苗在 5 月~6 月,选择雨后阴天或晴天傍晚,如遇少雨天气,土壤不够湿润,移栽后需浇定根水。

B.4 田间管理

B.4.1 补苗、蹲苗

怀菊花栽植后 10 d 左右,即可成活返青,若有缺苗应用及时补栽,苗期应少锄少浇水,促根系下扎,控制地上部徒长。

B.4.2 打顶摘心

根据种植的早晚和枝条的长度,一般打顶 3 次。第一次在芒种前后,植株高 20 cm 以上时,选晴天摘除主干顶芽;第二次在小暑前后,摘除第一次打顶后长出的长 20 cm 以上的侧枝顶芽;第三次在秋分前进行,只需摘心,促其多结花。

B.4.3 中耕除草

B.4.3.1 次数

菊花苗栽植后,及时中耕松土,全年 4 次~5 次。第一次在立夏后,第二次在芒种前后,第三次在立秋前后,第四次在白露前,第五次在秋分前后。

B.4.3.2 要求

第一、二次锄草宜浅不宜深,以后各次可深些,后期除草时都要培土壅根,保护根系,防倒伏,有条件的地方可割些无籽嫩草铺盖地面。

B.4.4 追肥

第一次在菊花栽植成活后,追施稀薄人畜粪水肥约 15 000 kg/hm²(即 1 000 kg/亩)或尿素 120 kg/hm²~150 kg/hm²(即 8 kg/亩~10 kg/亩)对水浇施;第二次在菊花分枝时,结合打顶培土施稍浓人畜粪尿 22 500 kg/hm²~30 000 kg/hm²(即 1 500 kg/亩~2 000 kg/亩),或者用腐熟油饼 750 kg/hm²~1 500 kg/hm²(即 50 kg/亩~100 kg/亩),加水浇施,以促使分枝和孕蕾;第三次施肥在现蕾前,大约 7 月中旬至 8 月份,每公顷追施人畜粪尿 22 500 kg~30 000 kg 或尿素 150 kg 加过磷酸钙 325 kg 对水浇施(即每亩追施人畜粪尿 1 500 kg~2 000 kg 或尿素 10 kg 加过磷酸钙 25 kg 对水浇施),

同时可用0.2%浓度的磷酸二氢钾,实行根外追肥,以促进多结蕾开花。根据情况适时补充微肥,如锌、硼等,可采用叶面喷施,每次施肥浓度要根据田间湿度来稀释。

B.4.5 灌溉

菊花种植时浇定根水;成活后,要少浇水,控制地上不徒长。6月下旬以后,要经常浅浇少量水,9月下旬孕蕾期前后不能缺水。追肥后,要及时浇水。雨后,排除地面积水,防止烂根。

B.5 繁殖育苗

B.5.1 分根繁育:在菊花收割后,原根不动,第二年清明后,将植株连根刨起,分开,直接栽种,为春菊花。

B.5.2 扦插育苗:在4月~5月进行,选用粗壮无病的新枝条作插条。截成10 cm~13 cm长,摘去下部叶片,保留上部叶片,随剪随插。插条时先在苗床上开沟,沟距17 cm,深7 cm,按株距7 cm插入沟内,插条上端露出土面3 cm左右。覆土要压紧,最好再盖上一层稻草保湿。约20 d生根后,株高16 cm~20 cm时,即可定植大田或麦茬地,行株距同分根繁殖。

B.6 病虫害防治

B.6.1 农业防治

B.6.1.1 选用健壮植株,培育健壮菊苗,种植时进行种苗消毒,推广发展脱毒苗。

B.6.1.2 实行轮作,合理间作,加强土、肥、水管理,清除前茬菊花宿根和枝叶,实行秋冬深翻,减轻病虫害危害基数。

B.6.2 物理防治

利用害虫的趋避性,使用灯光、色板、激素等诱杀,或有色地膜等拒避害虫。

B.6.3 化学防治

使用药剂防治时,应执行GB 4285和GB 8321(所有部分);同时,优先选用生物农药或植物源农药。合理混用,轮换交替用药。交替用药,注意用药的连续性和安全间隔期。
